

# 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

## 关于留乐新居民积分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鼓励新居民留乐就地过年，助推经济稳进提质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，现将我市留乐新居民积分奖励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适用于2024年1月30日-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离开乐清市的非温州户籍的新居民。

二、奖励分值：积分加分5分（仅限2024年度积分制管理申请）。

三、证明方式：新居民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居）开具留乐证明。

四、使用方法：在2024年度积分制申请时间内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内“浙里新市民—积分模块—社会公益—留乐过年”上传留乐过年证明，经审核后运用。申请时间限于2024年6月1日（含）前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证明材料被发现虚假或伪造的，将取消该新居民当年积分申请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5日